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O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STOC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致H股股東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將由劉振騰先生及GL CAPITAL分別控制的實體共同投資)及
ALLY BRIDGE FLAGSHIP就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H股
(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彼等已承諾不接納要約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建議撤銷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之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y Bridge Flagship之融資方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i)聯合要約人、GL Instrument及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代表聯合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H股(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彼等已承諾不接納要約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v)聯合要約人、GL Instrument及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以及宣佈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除非另有界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非另有說明，本函件載列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隨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的刊登版本，僅供參考。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述，由於要約的所有條件現已獲達成或豁免，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其後要約期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如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或各方面)，仍須在其後最少14日內可供接納。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聯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延長該14日期間至28個曆日。因此，H股股東須注意，要約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仍將可供接納(除非要約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守則獲延長則作別論)。倘要約獲延長，本公司屆時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H股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應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的詳情。

撤銷上市地位及H股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而聯交所已批准申請，惟須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H股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H股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撤銷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止，且H股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自聯交所退市。

預期時間表

下列要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H股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於截止日期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限及
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前

就於截止日期要約接納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繳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附註：

- (1) 聯合要約人保留權利延長要約至其可能釐定並符合收購守則之有關時間及／或日期。聯合要約人將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有否修訂或延長。
-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將於就接納要約而提呈H股之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進行接納要約之現金結算。有關所有權文件須由過戶登記處收取，以使各要約之接納完成及有效。就此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聯合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要約，並且H股在聯交所退市，則這將導致H股股東持有未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且H股的流動性可能大幅下降。此外，於完成要約後，本公司將不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限，且未必會繼續遵守收購守則（視乎此後就收購守則而言其是否仍為香港的公眾公司而定）。

代名人須知

倘閣下為屬H股實益股東之其他人士之代名人，請知會有關實益擁有人上文所載要約之條款及不接納要約之影響。

承董事會命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董事
劉振騰

承董事會命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風生

承董事會命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董事
彭志安

承董事會命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4 Ltd.
作為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的
普通合夥人
董事
Li Zhenfu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函件日期，Giant Star HK之唯一董事為劉振騰先生。

Giant Star HK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GL Capital及Ally Bridge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函件內發表的意見(董事或GL Capital或Ally Bridge集團的董事或普通合夥人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函件日期，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4 Ltd.，及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4 Ltd.的唯一董事為Li Zhenfu先生。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4 Ltd.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有關GL Capital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GL Capital的董事或普通合夥人於本函件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函件日期，Ally Bridge Flagship之唯一董事為彭志安先生。

Ally Bridge Flagship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有關Ally Bridge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Ally Bridge集團的董事或普通合夥人於本函件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函件日期，董事會包括10名董事，其中劉保起先生、李明華女士、韓風生先生、陳雨先生及劉振騰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振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傅天忠先生、付宏征先生、杜冠華教授及黃慧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函件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董事於本函件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